**E005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社團輔導暨管理辦法**

第一條 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員組織社團以推動學習社

群、進而融入社區公共領域，參與社區服務及公共議題倡導，特制定社團組

織辦法。

第二條 宗旨：建構社大學員參與公共事務及深化學習社群效果，並培養學員參與社

區公共事務的能力，實踐公共性社團宗旨為目的，並藉此建立團隊學習、回

饋社區及服務社會的夥伴關係。

第三條 社團類型：

一、公共型社團：為學員自行成立，以公共事務之實踐、在地文化、社區公益及環境生態研究為主之社團。

二、學習型社團：為學員自行成立，學員對於深化學習與實踐為主之社團。

第四條 社團申請方式：

一、學員依其共同意願於每年6月或12月底前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申請表：含社團名稱、成立宗旨、章程草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課程大綱，如附件一。

二、10人以上聯名發起申請，並聯名填寫社員名冊如附件二。

三、申請表提出後，經課務組書面初審及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能成立。

四、舊社團如欲繼續運作，亦於每年6月及12月底以前提出申請送審。

五、學習型社團之申請，該課程必須於本校連續開課滿二學期以上者，始可申請。

第五條 社團核准：

經完成申請程序、核准正式成立之社團，均需於核准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成

立大會，並通過社團成立宗旨、章程、組織架構、社員名冊（含幹部名單）、財

務規劃及學習計畫書於成立大會後30日內提報本校備查，始可於新學期施行社

務運作及相關經費補助。

第六條 社團運作

一、社團學習視為本校課程，凡具備有本校學員資格者皆可報名參加。

二、各社團指導老師由各社團自行聘任，或由本校推薦之，擔任指導老師者不可兼

任社團相關幹部。社團聘任之指導老師如非本校教師者，需先將新任師基本資

料送交本校審查，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擔任指導老師。

三、成立社團後，各社團仍需依據社大課務規定，填寫相關資料及參與公共論壇週

及結業式。

四、各社團舉辦各項活動可經由本校向政府或民間單位提出活動企畫方案，社團辦

理社區公共行活動及教育時，亦可向本校申請相關行政支援，社團各項活動企

劃提案如獲得補助之專款需專用之。

五、本校各社團需設有社長、副社長、財務管理各一人，作為社團與本校協商各項

行政事務之負責人，其餘各社團均可依社務發展之需求，由社員推舉選出其他

幹部。

六、凡於本校成立之社團應有登記社員10人以上，社員不滿10人者，本校有權取

消該社團成立資格。

七、本校各社團於每學期開學後20日內均需召開社員大會，並提出課程學習計畫、

社團活動時間、內容、方式、財務預算規畫等，並於每學期開學日起30日內提

報本校備查，如有社團連續兩個學期未能提出社團運作以及未繳相關書面資

料，視同該社團自行解散。

第七條 社團收費：

一、公共型社團係屬社區公共事務參與及服務，具有公民社會之實踐性，不需繳交

學分費。

二、學習型社團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參與學員每學期繳交500元。學期期間社團若

需聘請其他講師教學，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各社團自行支應。

三、社大所收學習型社團學員學分費用，用於每月第四週指導老師及場地、水電費

用，其他相關費用應由社團自主運作之。

第八條 社團義務：

本校之社團應須配合以下訂定之必要性義務：

一、各社團需於每學期配合舉辦一次以上公開形式之學習成績結果發表展覽，各社

團亦可自行舉辦成果展，亦可參加本校主辦之期末成果展。

二、社團每學期至少需參與一次以上的公共性或服務性活動。

第九條 社團補助標準：

一、各社團開學日起30日內，請將當學期「社團學習計畫書」繳交至本校備查，本

校統一於收件截止日起15日內，通知各社團領取各社團補助經費總額之50%，

以供各社團社務支出使用。

二、各社團請領補助經費餘額時，需於每學期末經由本校審核，如各社團已完成各

項訂定之義務後，本校即核發剩餘款項；如未能完成訂定義務之社團，則不予

撥發。

三、各社團補助經費需視本校前一年度經費結餘情形另行編列通知。

四、各社團申請補助款需持符合規定統一編號之發票、收據或領據向本校申請經費

核銷，抬頭：桃園市成人暨社區教育推廣協會、統編：30258580。

五、各社團請領之補助經費務必用於社團社務，如未實際運用於社團社務，一經本

校發現者，本校有權要求繳回所有請領之補助經費，並追究其相關責任。

第十條 學分取得：

一、凡本校核准正式成立之社團均可取得學分。

二、社團學分認定如下：

（一）公共型社團以學員實際服務為主，每滿18小時以一個學分計算，每學期至多

2學分為限。

（二）學習型社團以社團學習計畫之活動為主，每滿 18 小時以一學分計算，每學

期至多3學分為限。

第十一條 社團評鑑：

一、本校社團應於每年2月接受社團評鑑，如連續2年未參與評鑑之社團，本校有

權取消該社團資格。

二、本校得聘請專家學者以公開方式評鑑各社團之成效，以督促各社團社務正常運

作，並確保學員學習成效，社團評鑑辦法另訂之。

三、社團評鑑於每年秋季班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執行之。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成立申請表 年 月 日 | | | | |
| 社團名稱 |  | | 申請人 | （簽章） |
| 性 質 | * 公共型社團 □ 學習型社團 | | 原班級名稱 |  |
| 成立宗旨 |  |
| 發起人 | 姓名 |  | 班級名稱 |  |
| 聯絡地址 |  | 聯絡電話  (含手機) |  |
| 指導老師(擬推荐) | 姓名 |  | 學經歷 |  |
| 現職 |  | 聯絡電話  (含手機) |  |
| 聯絡地址 |  |  |
| 核准成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承辦人員  簽註意見 |  |
| 校長核示 |  | | | |
| 備註 |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立新社團性質，不宜與現行社團同質性或名稱相同。

二、社團成員人數不得少於10人，且須為本校學員或曾具本校學員身分者，始得提出申請加入。

三、社團正式名稱應為：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ＯＯＯＯＯ社團。

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ＯＯＯＯＯ社團組織章程

（須包含成立宗旨、組織、社員資格、經費來源、經費支出、活動內容……等全文）

|  |
| --- |
|  |

\*請參閱人民團體組織章程填寫

（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續頁填寫）

課程內容及時數簡介：

**【社團類】 【　課程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編號** | 此處由工作人員填寫 | **學 分 數** |  | **招生人數** |  |
| **上課時段** | **星期 晚上** | **上課地點** |  | | |
| **授課教師** |  | | | | |
| **教師簡歷** |  | | | | |
| **課程理念** |  | | | | |
| **課程目標** |  | | | | |
| **授課方式** | (例如：課堂講授、交流分享、影音教學、戶外教學…) | | | | |
| **評量方式** | (例如：心得報告、實例作業繳交、出席率、上課態度、出缺勤…) | | | | |
| **收費方式** | 學分費 元，上課時依授課內容繳交材料費、書籍費…。 | | | | |
| **指定教材** | (上課指定教材、工具、物品…) | | | | |
| **其它要求** | (如學員程度限制、教室特殊需求等) | | | | |
| **注意事項** | (學員有無特別配合教學所需攜帶的相關事項) | | | | |

**課程內容介紹**

|  |  |  |
| --- | --- | --- |
| 週次 | 課 程 主 題 | 課 程 內 容 |
| 一 |  |  |
| 二 |  |  |
| 三 |  |  |
| 四 |  |  |
| 五 |  |  |
| 六 |  |  |
| 七 |  |  |
| 八 |  |  |
| 九 | 公共論壇 | 專題演講（本週不用填寫） |
| 十 |  |  |
| 十一 |  |  |
| 十二 |  |  |
| 十三 |  |  |
| 十四 |  |  |
| 十五 |  |  |
| 十六 |  |  |
| 十七 |  |  |
| 十八 | 結業典禮 | 期末成果發表（本週不用填寫） |

\*每月第一至三周圍社團自主練習或外聘講師任教，第四週由各社團指導老師負責指導之。

附件二 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ＯＯＯＯＯ社團成員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學 號 | 姓 名 | 聯絡電話 | 地 址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續頁填寫）